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7,258,932	16.39%	[編纂]	[編纂]%
美年大健康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258,932	16.39%	[編纂]	[編纂]%
俞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795,135	10.03%	[編纂]	[編纂]%
	協議一方權益 ⁽³⁾	22,000,000	9.68%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其他人士代名人 ⁽⁴⁾	27,272,000	12.00%	[編纂]	[編纂]%
嘉士圖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⁴⁾	27,272,000	12.00%	[編纂]	[編纂]%
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14,555,731	6.40%	[編纂]	[編纂]%
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22,000,000	9.68%	[編纂]	[編纂]%
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9.68%	[編纂]	[編纂]%
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⁵⁾	12,096,203	5.32%	[編纂]	[編纂]%
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3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京世紀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32%	[編纂]	[編纂]%
牛振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096,203	5.32%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美年大健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44））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年大健康被視為於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博士持有100%的權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珠海中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珠海中衛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中孵，其由俞博士最終控股，及(ii)上海中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和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博士、郭女士、郭女士的兒子及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郭女士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士圖有限公司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100%的權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0%權益；及(ii)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世紀持有0.10%權益。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北京世紀（由牛振才持有99.90%權益及邱效冰持有0.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87%權益。因此，北京和合恒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及牛振才各自被視為在天津世紀宇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